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对全省供销系统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以及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主要职责是按照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订，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按照省政府的授权，承担国家化肥、农药、农用物资以及棉花、羊毛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任务；对全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和系统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运营管理。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代表省内系统经济组织与省内外经济组织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院校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政策法规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会处、社有资产管理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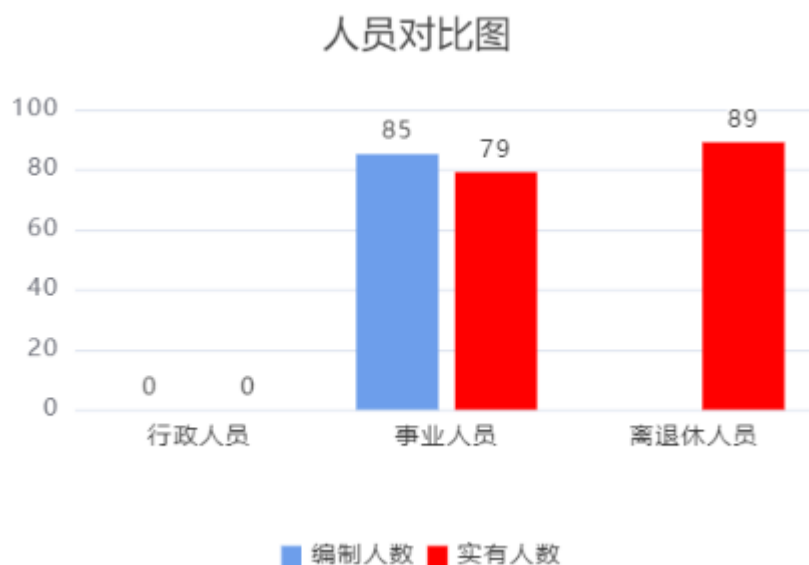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陕西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单位性质为参公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5人；实有人员7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7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9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3.8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95.98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7.5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6
		9. 卫生健康支出	226.9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9.62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1.42	本年支出合计	2,87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5
收入总计	2,888.05	支出总计	2,88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 881. 42	2, 853. 86						27. 56
205	教育支出	95. 98	95. 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 98	95. 98						
2050803	培训支出	95. 98	95.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6	191.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 47	154. 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00	24.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00	11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47	20. 47						
20809	退役安置	2. 00	2. 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 00	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	34. 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	34.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 95	226.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 95	226. 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 95	226. 9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257. 34	2, 229. 78						27. 5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 257. 34	2, 229. 78						27. 56
2160201	行政运行	1, 404. 09	1, 376. 53						27. 5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53. 25	853.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 00	11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0	1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73.70	1,840.89	1,032.81			
205	教育支出	95.98		95.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98		95.98			
2050803	培训支出	95.98		9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6	154.47	3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7	154.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9	退役安置	2.00		2.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34.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3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95	180.05	4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95	180.05	4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95	180.05	46.9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9.62	1,396.37	853.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49.62	1,396.37	853.25			
2160201	行政运行	1,396.37	1,396.3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53.25		85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0	1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0	1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3.8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95.98	95.98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6	191.16		
		9. 卫生健康支出	226.95	226.9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29.78	2,229.78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0.00	11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53.86	本年支出合计	2,853.86	2,853.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853.86	支出总计	2,853.86	2,853.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 853. 86	1, 821. 05	1, 032. 81
205	教育支出	95. 98		95. 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 98		95. 98
2050803	培训支出	95. 98		95.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6	154. 47	36.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 47	154. 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00	24.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00	11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47	20. 47	
20809	退役安置	2. 00		2. 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 00		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		34. 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		34.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 95	180. 05	46.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 95	180. 05	46.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 95	180. 05	46. 9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229. 78	1, 376. 53	853. 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 229. 78	1, 376. 53	853. 25
2160201	行政运行	1, 376. 53	1, 376. 5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53. 25		853.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 00	11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 00	11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 00	11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38.80		公用经费合计	28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5
30101	基本工资	452.38	30201	办公费	37.41
30102	津贴补贴	264.88	30202	印刷费	17.28
30103	奖金	145.96	30206	电费	13.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7	30207	邮电费	8.69
30107	绩效工资	10.31	30208	取暖费	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06	30211	差旅费	1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0	30215	会议费	24.81
30114	医疗费	2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7	30228	工会经费	1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4
30301	离休费	112.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1
30304	抚恤金	0.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30305	生活补助	18.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60	7.60	4.00	17.00		17.00	25.00	96.00
决算数	15.85		0.51	15.34		15.34	24.81	9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8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1.60万元，下降14.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新网工程项目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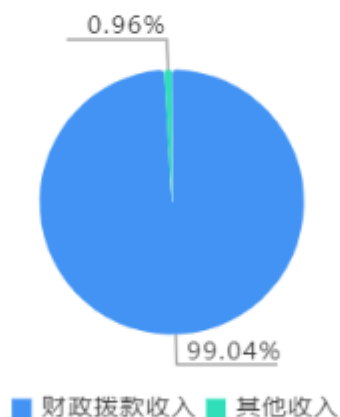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2,88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3.86万元，占99.04%；其他收入27.56万元，占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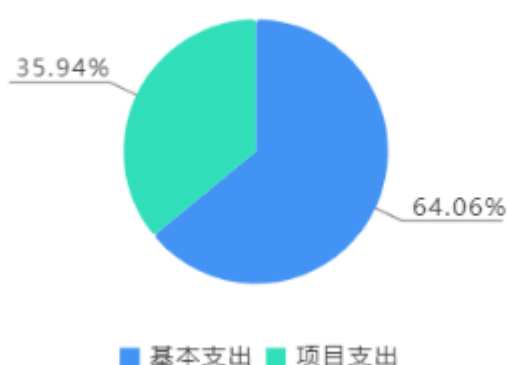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2,87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89万元，占64.06%；项目支出1,032.81万元，占35.9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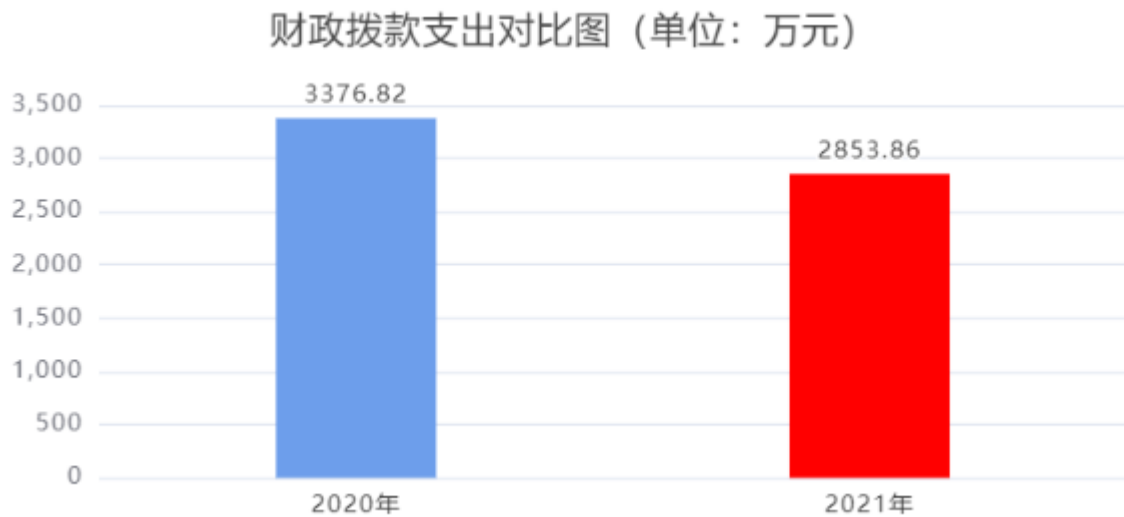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53.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2.96万元，下降15.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新网工程项目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53.86万元，支出决算2,853.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1%。与上年相比减少522.96万元，下降15.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新网工程项目收入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95.98万元，支出决算9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24.00万元，支出决算2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110.00万元，支出决算1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20.47万元，支出决算2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项）预算34.69万元，支出决算34.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226.95万元，支出决算22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376.53万元，支出决算1,37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预算853.25万元，支出决算85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110.00万元，支出决算1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1.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38.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2.38万元、津贴补贴264.88万元、奖金145.96万元、伙食补助费0.07万元、绩效工资10.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3.0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2.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7.00万元、住房公积金110.00万元、医疗费23.46万元、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48.17万元、离休费112.47万元、抚恤金0.16万元、生活补助18.84万元、医疗费补助30.05万元。

（二）公用经费28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41万元、印刷费17.28万元、电费13.36万元、邮电费8.69万元、取暖费1.39万元、物业管理费21.00万元、差旅费11.70万元、维修(护)费19.00万元、会议费24.81万元、公务接待费0.51万元、工会经费13.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8.60万元，支出决算15.85万元，完成预算的5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7.6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7.6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安排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7.00万元，支出决算15.34万元，完成预算的90.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6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2.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49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1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所属机关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2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96.00万元，支出决算9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培训费开支。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25.00万元，支出决算24.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3.59万元，支出决算282.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0.3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公用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77.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672.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98.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

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1年印发了《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陕供销财发〔2021〕178号）；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了《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包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流程，同时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程序、绩效目标审核的程序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财会处负责省社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处室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省社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635.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为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改革，全面完成了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系统工作实现

了高质量发展。

组织对“新网工程”专项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35.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省供销社系统通过“新网工程”项目的实施，全省农村流通经营服务实施得到改造提升，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民专业社联合社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快速推进，很好地发挥了供销社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综合平台作用和生力军作用，对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作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新网工程”专项资金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35.00万元，执行数36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权重体系，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评分为97.75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实施期达标率和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与预期指标有差距。2021年度受疫情和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系统经济整体下行，社会物价成本和人工成本呈上行趋势，系统企业在项目实施中面对较大阻力，原计划项目实施期和专项资金补助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查项目单位12月31日前项目完成率84.96%、专项资金到位 82.52%，但经各级供销社和项目单位共同努力下，截止目前为止抽查项目实施完成率和专项资金到位率均达到 100%。2.部分指标超额完成率较高。2021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通过农产品促销实现现场销售收入指标完成情况超出原指标值的30%，主要是因为对市场行为研判不够，指标制定不科学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对各市县供销部门和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填报指导，合理分析绩效可能达到预期目标，以及项目在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从项目建设本身合理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区间，确保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落地落实。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635.00	3635.00	100.00%
			其中：省级地方资金	3635.00	363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目标 2：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目标 3：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 目标 4：经营服务业态不断创新，全产业链的 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目标 1：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基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建设； 目标 2：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组织 农产品宣传推介； 目标 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供销进万村”工程， 推进农民合作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 目标 4：发展“数字供销”新业态，开展生产、供销、 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20000 亩	21017 亩	完成
			农产品核心基地面积	≥9000 亩	11047 亩	完成
			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点	≥40 个	52 个	完成
			建设或改造村级物流配送点	≥15 个	88 个	完成
			建设冷库容量	≥10000 吨	12730 吨	完成
			组织开展农产品境内外展示促销活动	≥6 场	6 场	完成
			在各类媒体宣传推介陕西农产品	≥360 次	365 次	完成
			新建或基层社提升改造	≥30 个	43 个	完成
			供销进万村数量	≥40 个	45 个	完成
			提升改造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	≥28 个	30 个	完成
			建设农产品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1 个	1 个	完成
			带动农户数量	≥10000 户	48583 户	完成
		质量指标	重点为农服务项目按照实施内容的建设完成率	≥98%	98%	完成
			为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合格率	≥95%	98%	完成
			补助资金拨付规范性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实施期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完成	
		专项资金补助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完成	
		预算下达进度	<5 月	6 月	完成	
		九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80%	≥100%	完成	
		十二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98%	≥100%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产品流通行业公益宣传补助标准	≥300 万/个	300 万/个	完成
			农产品促销展示补助标准	<30 万/个	25 万/个	完成
			基层社提升改造补助标准	<30 万/个	23 万/个	完成
			“供销进万村”补助标准	≤2 万/个	2 万/个	完成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补助标准	<15 万/个	10 万/个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4000 万	13576.9 万	完成
			通过农产品促销实现现场销售收入	≥500 万	730 万	完成
			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带动实现经济收入	≥1000 万	4736.89 万	完成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3 亿	4.33 亿	完成
			基层组织提升改造类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	25286.2 万元	完成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试点融资规模	≥600 万	1200 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程度是否提高	是	是	完成
			陕西农产品知名度是否提升	是	是	完成
			农民组织化程度是否提高	是	是	完成
			经营服务能力是否提升	是	是	完成
			当地优势特色产业是否得到促进	是	是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80%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	≥100 人	111 人	完成
			省供销社负责部门稳定性	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	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97%	完成
			其他受益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完成
			监管部门满意度	≥90%	99%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5.6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3029.10万元，执行数2873.70万元，完成预算的94.87%。2021年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为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改革，全面完成了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系统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指标设计比较笼统，不够细化，能够量化的部分没能量化，不利于考评分析。2. 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主要是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关展会、会议、培训等未能如期召开，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1. 准确上报预算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2. 加强与业务处室的沟通，进一步细化各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时使用，使相关工作提前谋划、提前实施，尽量减少年终结转结余，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自评得分：85.60
（一）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对全省供销系统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以及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主要职责是按照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订，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按照省政府的授权，承担国家化肥、农药、农用物资以及棉花、羊毛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任务；对全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和系统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代表省内系统经济组织与省内外经济组织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院校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政策法规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会处、社有资产管理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监事会办公室。
（二）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运转等公用经费,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等履职业务支出。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坚持为农、务农、姓农，深化改革，提升服务，助农增收。积极研究服务乡村振兴的具体举措，谋划实施促进合作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农村电商、推进村社融合的“四大行动方案”，依托“供销 e 家”“扶贫 832 平台”，加快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站和物流配送站建设；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经营管理好、服务水平高的基层标杆社，充分发挥供销社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一是积极发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因地制宜探索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不同实现方式和有效途径。 二是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着力在乡镇基层社服务薄弱的中心村和农村社区，探索组建供销社入股领办、村社共建、农民出资、农民主办、“三会”制度规范的村级基层社。加大全省系统基层社改造提升力度，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三是加强与各级政府、扶贫、财政部门对接，不断加强“扶贫 832 平台”建设，以供销电商为引领，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陕西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带动全省消费扶贫工作，助农增收。 四是积极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加强县、乡、村服务中心、服务站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在大田托管、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 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与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分析 与建 议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数为 2873.70 万元，预算数为 3029.1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4.21%。	3029.10	2873.70	8.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中调增经费 224.0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029.10 万元，2021 年预算调整率为 7.39%。	≤5%	7.39%	2.6		

过程	预算管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预算执行 969.67 万元，执行率为 32.01%，第三季度预算执行 1510.69 万元，执行率为 49.87%。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75%，	半年实际执行 进度 32.01%；前三季度实际执行进度 49.87%	0	因年中有追加预算，致使年中执行进度未能达到预期。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40%，得0分。	其他收入预算数 0.00 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27.56 万元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	0	0	因年中工作调整增加其他收入支出。今后将严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 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 经费 ” 实际支出数 15.85 万元， “三公” 经费 ” 预算安排 28.60 万元。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	55.4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采购预算执行,资产处置由主任办公会审批,资产收益纳入非税上缴国库。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 (40分)	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 (含)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单位年度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 6 场	6 场	40		
			创建基层社标杆社			18 个	22 个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5 个	30 个			
			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 (个)			220 个	230 个			
			在各类媒体宣传推介陕西农产品			≥ 360 次	397 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个)			≥ 30 个	51 个			
			推介宣传农产品累计商品种类 (类)			≥ 180 类	846 类			
			建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个)			≥ 5 个	5 个			
			物流配送中心 (平方米)			≥ 2500 平方米	2500 平方米			
			项目按期实施完成率			$\geq 98\%$	98%			
			基层社在乡镇覆盖率			$\geq 90\%$	97%			
			40 培训合格率			$\geq 90\%$	97%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创建村级综合服务社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创建村级综合服务社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创建基层社标杆社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带动农户增收	单位年度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 4000 万	13576.9 万	20		
			通过农产品促销实现现场销售收入			≥ 500 万	730 万			
			通过废旧物资回收			≥ 1000 万	4736.89			

项目效益 (20分)	20	分拣带动实现经济收入				万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3 亿	4.33 亿			
		基层组织提升改造类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	25286.2 万元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试点融资规模			≥600 万	1200 万			
		农业社会化服务程度是否提高			是	是			
		陕西农产品知名度是否提升			是	是			
		农民组织化程度是否提高			是	是			
		经营服务能力是否提升			是	是			
		当地优势特色产业是否得到促进			是	是			
		项目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80%	100%			
		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			≥100 人	111 人			
		省供销社负责部门稳定性			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	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			
		公众满意度-农民满意度			≥90%	97%			
		其他受益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监管部门满意度			≥90%	99%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7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2号），省供销社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以下简称“新网工程”）。2006年全国总社中央“新网工程”正式启动，2008年我省设立“新网工程”专项资金，2016年我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精神，出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意见》（陕发〔2016〕10号），明确指出：省级财政要落实对“新网工程”等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配套支持资金，省级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要逐年增加规模。该专项资金一直在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建立完善现代流通网络、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1〕20号）“建立健全稳定的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要求，“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各项机制逐年健全，作用发挥不断强化。

2. 项目监督管理。为了加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连续四年出台资金管理的相关文件。2017年针对农产品促销资金专门出台《关于加强农产品促销资金规范管理的通知》（陕供销经发〔2017〕92号），2018年出台《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项目管理办法》（陕供销经发〔2018〕79号），对全系统项目管理进行规范。2019年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制定出台了《陕西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9〕214号），2020年按照财政厅和审计最新要求，会同财政厅对2019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出台了《陕西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25号），同时又出台了《关于加强农产品促销资金管理和规范供销系统展览展示推介活动的通知》（陕供销经发〔2020〕52号），通过制度和规定明确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方法，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3. 项目基本情况。2021年度省财政厅安排省供销社系统“新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3635.00万元，重点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改造、经营服务业态创新发展四个方面。经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共同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各市供销社、财政局组织申报，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共批准立项134个项目，其中，省级实施项目3个，资金535.00万元，市县项目单

位实施项目 131 个，资金 3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对通过评审项目全额下达 3635.0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

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省供销社系统通过“新网工程”项目的实施，全省农村流通经营服务实施得到改造提升，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民专业社联合社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快速推进，很好地发挥了供销社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综合平台作用和生力军作用，对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

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有效提升。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建设，整合供销社为农服务资源，积极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积极发挥立足农村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托管、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产品收储加工、农资连锁配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社会化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内涵，丰富服务手段，推进服务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促进社会化服务与农业生产有效对接，不断发挥供销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构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有效提升系统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仓储能力，有效搭建基层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下行、农产品上行的双向物流配送网络。组织开展农产品宣传推介促销活动，为

我省农产品走出陕西、打入国际市场开拓了渠道，有效解决了农民产品卖难卖、居民商品买难买的问题，全年按期按时播出农林卫视《农村大市场》节目 365 期，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了我省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积极贡献，对促进我省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通过加强基层组织提升改造、深入“供销进万村”工程，推进农民合作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为农服务能力大大增强。采取项目资金引导、行政推动的方式，引入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对基层社的资产进行盘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业态，搭建多种服务农民的生产生活平台，发挥基层供销社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供销社在农村的影响力。通过对基层社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特别是加强经营性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基层社开展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能力大大提高。继续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推进村社共建，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四是经营服务业态不断创新。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供销社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独特作用，积极拓展新兴业务，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通过发展“数字供销”新业态，较好提升供销系统数字化应用管理水平、农产品大数据分析能力、以及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能力。通过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积极发挥供销社流通领域优势，主

动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格局，与农民合作社或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社等机构加强资源整合、深化业务协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试点融资规模 1200.00 万元，为全产业链的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供销社研究制定了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绩效评价内容和重点，评价指标体系、方法与标准，并对绩效评价程序、人员、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做了详细安排，为绩效评价工作理清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对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指标实现、绩效体系管理进行综合检验，正规项目流程化管理，提高科学决策依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更好地用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建立完善现代流通网络、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提升为农服务能力。防止与杜绝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发生；增强绩效激励约束作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2. 评价对象：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供销社从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134 个项目中抽取 75 个项目

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占总项目数的 55.97%，抽取项目资金为：2086.00 万元，占总资金 57.38%。

3. 评价范围：2021 年“新网工程”立项时决策的科学性、程序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分配、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合理性，绩效评价自查整改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客观评价。循遵“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科学制定符合“新网工程”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实事求是反映“新网工程”的绩效。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查、实地考察走访及查阅资料开展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等，客观得出结论。评价中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方法、统一要求，体现全省各市之间同类型项目评价的公平性。

（2）体现绩效总体目标要求及项目类型的特性。按照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要求，注重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促进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建设，评价中结合 10 个项目类型各自特点，对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是否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是否不断增强、基层

组织建设是否不断壮大、经营服务业态是否不断创新，全产业链的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是否加快推进等优化评价体系，使绩效评价结果服务于“新网工程”体系的总体目标。

（3）注重工作质量。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注意与各市县供销社充分交流，结合现有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省供销社掌握的项目的基本信息，辅以实地调研和抽样评价等措施，建立高效率的“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调动市县供销社组织实施，依托单位等积极参与，并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微信群等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4）适应结果运用。使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能够适用于支持“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决策、优化项目管理、改进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作用，不断促进提高“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资助与管理的绩效水平。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指标体系框架和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申报内容及条件、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绩效目标，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投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2 个二级指标，申报依据充分性、推荐程序规范性、项目遴选管理等 48 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做了解释、评价要点、计算公式、数据获取与取值说明。

为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层次，区分专项资金项目类型和专项资金整体，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绩效评价权重体系和专项资金整体评价权重体系，充分对抽取 75 个项目个体、10 个项目类型、专项资金整体进行全方位分析。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方法：由于疫情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线上评价主要采取各级供销社和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要求提供的印证资料 PDF 版，线下评价视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情况配合线上绩效评价开展，省供销社会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各单位提供印证资料、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

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决策指标：为定性指标，按评价要点分级分档的因素分析法分项计算；一和二级指标权重均为 0.10。

（2）过程指标：权重为 0.10，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权重分别为 0.03 和 0.07。评价方法为比较法，评价标准为计划（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标准。

（3）产出指标：为定量指标，按设定的量化指标值计算，指标权重为 0.45（其中二级指标：数量指标权重设定为 0.27、质量指标权重设定为 0.08、时效指标权重设定为 0.05、成本指标 0.05），评价方法为比较法，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4）效益指标：指标权重为 0.30（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为定量指标，按设定的量化指标值计算，指标权重为 0.15，评价方法为比较法，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方法为分级分档的因素分析法，评价标准为历史标准，指标权重设定为 0.05；

生态指标：为定量指标，方法为比较法，权重为 0.05。

可持续指标：为定量指标，指标权重为 0.05。

（5）满意度指标：为定量指标，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自评中满意度指标随机抽样核实与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指标权重为 0.0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1.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2号），省供销社会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对方案反复进行论证，确保绩效评价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为绩效评价实施奠定基础。

2. 抽取绩效评价对象。根据省级重点绩效评价要求，抽取的评价对象资金规模不低于本部门管理专项的三分之一，省供销社从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134 个项目中抽取 75 个项目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占总项目数的 55.97%，抽取项目资金为：2086.00 万元，占总资金 57.38%，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2 个，抽取项目 15

个，抽取项目数占比 68.18%，专项资金补助总额 990.00 万元，抽取项目资金 675.00 万元，抽取资金占比为 68.18%；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 个，抽取项目 8 个，抽取项目数占比 47.05%，专项资金补助总额 860.00 万元，抽取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抽取资金占比为 34.88%；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 90 个，抽取项目 47 个，抽取项目数占比 52.22%，专项资金补助总额 1431.00 万元，抽取项目资金 781.00 万元，抽取资金占比为 54.58%；经营服务业态创新发展类项目 5 个，抽取项目 4 个，抽取项目数占比 80%，专项资金补助总额 370 万元，抽取项目资金 330.00 万元，抽取资金占比为 89.18%。

3. 征集绩效评价资料。省供销社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供销经发〔2022〕69 号）和《关于补充重点绩效评价资料的通知》，组织各市、县供销社和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清单提供印证资料。

4. 组织开展评价分析。根据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省供销社会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逐一审核绩效印证资料，按照权重进行评分，重点抓好各项指标分析，区分项目类型、项目个体、专项资金整体进行分析，通过评价分析健全项目管理体系，促进绩效评价工作深入推进。

5. 反馈绩效评价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揭晓评价报告，将报告和存在问题反馈各市供销合作社，对问题进行认定，结合最终认定完成情况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6. 抓好评价问题整改。根据绩效评价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限时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彻底，不留死角。

7.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陕西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25号），此次绩效评价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者，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项目指标。对未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项目指标和资金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遵循独立、科学、规范的原则，对资料数据、项目现场勘察、专家评价、满意度调查等各类绩效信息进行了整理及综合分析。

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绩效评价权重体系，抽取农业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6 个，项目得分为 98.16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特色农产品基地项目 7 个，项目得分 98.07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项目 2 个，项目得分为 98.5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网络项目 5 个，项目得分为 98.3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农产品促销展示项目 3 个，项目得分为 98.16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数字供销”农产品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1 个，项目得分为 97.5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3 个，项目得分为 98.16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基层社提升改造项目 25 个，项目得分为 98.18 分，评定等级为优；抽取供销进万村项目 5 个，项目得分为 98.5 分，

评定等级为优；抽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项目 17 个，项目得分为 98.2 分，评定等级为优。

按照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权重体系，抽取项目 75 个，抽取资金 2086.00 万元，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得分为 97.75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立依据：2006 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启动中央“新网工程”，2008 年，我省开始设立省级“新网工程”并配套专项资金。2016 年我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精神，出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意见》（陕发〔2016〕10 号），明确指出：省级财政要落实对“新网工程”等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配套支持资金，省级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要逐年增加规模。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先后会同财政部门出台并修订了《陕西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方式、改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推动新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发展等方面工作。

2. 2021 年专项资金决策情况：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全省供销系统“十四五”规划，根据省供销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通过省社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2021 年重点支持重点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流通

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经营服务业态创新发展项目四个方面，省供销社同财政部门印发《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陕供销经〔2020〕144 号）；市县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按照集体决策原则，共同筛选审核确定项目后，逐级联合上报省供销社、财政厅；省供销社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向省财政厅报送《关于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征集情况的函》；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委托陕西永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征集项目开展独立公开评审，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经济发展处领导、机关纪委等到会指导，邀请经济、工程、农学类 5 名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陕永咏昌咨（2020）第 007 号出具《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省供销社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2020 年 12 月 10 日主任办公会第 5 次会议纪要），报省财政厅审批确定并在省供销社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按要求向省政府《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安排的请示》（陕供销字〔2021〕40 号）；省供销社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陕供销经发〔2021〕52 号），项目决策标准明确、专项资金额度合理、绩效目标细化清晰，程序基本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实施管理。省供销社为加强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下发了《关于抓好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指导各级供销社抓好项目实施，建立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机制，抓好全系统“新网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对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项目，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报送《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报告》、《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供销经函〔2022〕26 号），有效推动项目正规化管理。

2. 专项资金管理。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陕供销经〔2020〕144 号），为农服务重点项目类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采取定额方式给与补助，为农服务能力提升类等公益性较强的项目按照建设内容和年度综合考核要求，确定统一的补助标准，资金补助符合有关要求。2021 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3635.00 万元，省市财政均全额拨付，资金拨付率达 100%，抽取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2086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2086.00 万元，占抽取资金的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2021 年度在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抽取项目计划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6760 亩，实际完成 6760 亩，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农产品核心基地面积 8412 亩，实际完成 8472 亩，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1%；

抽取项目计划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点 36 个，实际完成 36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建设或改造村级物流配送点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建设冷库容量 11600 吨，实际完成 11600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境内外展示促销活动 3 场，实际完成 3 场，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新建或基层社提升改造 25 个，实际完成 25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供销进万村数量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提升改造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 17 个，实际完成 17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建设农产品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带动农户数量 49503 户，实际完成 53020 户，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7%；

2. 质量指标。通过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带动，抽取项目计划重点为农服务项目按照实施内容的建设完成率 98%，抽取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抽取项目计划为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合格率 98%，抽取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抽取项目计划补助资金拨付规范性 100%，抽取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预算下达，9 月底前资金支付进度达到预算的 100%；12 月底前资金支付进度达到预算的 100%，受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计划专项资金补助时间和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抽取项目按时

完成资金补助率为 82.52%，截止目前资金补助完成率为 100%，抽取项目按时完成率为 84.96%，截止目前项目完成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原计划 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农产品流通行业公益宣传补助 300 万/个，农产品促销展示补助 25 万/个，基层社提升改造补助 23 万/个，“供销进万村”补助 2 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补助 10 万/个，项目成本完成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抽取项目计划带动农户增收 13551.33 万，实际完成 16302.80 万元，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20%；抽取项目计划通过农产品促销实现现场销售收入 400 万，实际完成 1422 万元，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356%；抽取项目计划通过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带动实现经济收入 3697.89 万元，实际完成 3697.89 元，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4.1 亿元，实际完成 4.1 亿元，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0%；抽取项目计划基层组织提升改造类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0369.64 万元，实际完成 20902.31 万元，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3%；抽取项目计划“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试点融资规模 2050 万元，实际完成 2450 万元，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20%。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促进了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程度，服务领域得到拓展，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加快基层组

织提升改造进程，经营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积极拓展新兴业务，为农服务平台初步建成，提升了陕西农产品的知名度，促进了农民增收，社会效益指标达标率 100%。

3. 生态效益。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各地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达到 100%。

4. 可持续影响。省供销社作为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涉及经济发展处和合作指导处，抽取项目计划各地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为 700 人，实际完成 738 人，占抽取项目指标数的 10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 号）文件，省供销社强化专项资金绩效体系管理，利用各年度项目申报培训时机，围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绩效指标填报、印证资料提供等内容进行辅导。2020 年至今，省供销社筹措绩效评价经费 47.45 万元，通过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探索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实施路径、效果运用，尤其对 2020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覆盖，为省供销社推动专项资金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方案设计。为有力推动此次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省供销社会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重点专项绩效评价与各地市绩效评价

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避让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绩效评价在各个层面有实质性进展。

三是完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近年来，全省供销系统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逐步健全项目管理流程，各地市供销社完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各县供销社健全项目筛选、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项目检查督导、项目验收等管理机制，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专项资金支出和使用程序，端正各级供销社筑牢法规意识，资金使用效果提升显著。

四是发挥绩效评价结果效能。省供销社积极发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等级为优、良者，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项目指标。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项目指标和资金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期达标率和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与预期指标有差距。2021 年度受疫情和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系统经济整体下行，社会物价成本和人工成本呈上行趋势，系统企业在项目实施中面对较大阻力，原计划项目实施期和专项资金补助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查项目单位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率 84.96%、专项资金到位 82.52%，但经各级供销社和项目单位共同努力下，截止目前为止抽查项目实施完成率和专项资金到位率均达到 100%。

2. 部分指标超额完成率较高。2021 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通过农产品促销实现现场销售收入指标完成情况超

出原指标值的 30%，主要是因为对市场行为研判不够，指标制定不科学所致；综合以上超额完成绩效指标情况，省供销社将加强对各市县供销部门和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填报指导，合理分析绩效可能达到预期目标，以及项目在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从项目建设本身合理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区间，确保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落地落实。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